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乙軒  
電話：(02)77367819  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53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32條條文勘誤表pdf檔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  
(A09000000E\_1132801537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801537B\_senddoc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3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3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更正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，其中第32條第5項有誤，請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條文文字，並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6月30日前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